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8月號



前言

新加坡與香港長期以來均為台商設立境外公司之熱門地點，兩地皆具備完善的法律制度、穩定的營商環境與稅務優惠。然而，隨著全球反避稅趨勢升溫，兩地近年皆針對境外收入免稅制度進行重大修法，企業在選擇設立地時，應更審慎評估其合規成本與稅務風險。本刊先前已分別對二者有所介紹，本期將從設立規定、稅務制度、經濟實質要求與近期法規變動等面向，簡要比較新加坡與香港制度之異同。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企業境外佈局：新加坡與香港的選擇與風險評估

設立與維護制度

茲將新加坡及香港二者設立與維護相關規定比較如下表：

項目	新加坡	香港
公司型態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最低股東 / 董事	至少須有1名股東及1名自然人董事 (本地董事)	至少須有1名股東及1名自然人董事
本地實體要求	須有本地註冊地址、公司秘書及本地董事	須有本地註冊地址及公司秘書
年度申報事項	1. 周年申報 2. 所得稅申報 3. 財務報表編製 (一定規模以下則不須審計) 4. 召開常年股東大會 (AGM)	1. 周年申報 2. 利得稅申報 3. 財務報表編製 (原則上須附審計報告，除非經決議並申請登記為不活動狀態) 4.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AGM)

由上表可知，二者於每年設立與維護事項上有一定類似性，主要差異之處在於：新加坡要求公司須有一「本地董事」，香港則否；另外，香港公司財務報表原則上須附審計報告，新加坡公司原則上財務報表亦須經審計，惟如係一定規模以下（公司於前二個財政年度符合下列標準中其中二項），則可申請豁免年度審計：

- 一. 每年營業額均不超過新加坡幣1千萬元（約新台幣2.4億元）；
- 二.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資產不超過新加坡幣1千萬元（約新台幣2.4億元）；
- 三.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員工不超過50人。

此外，新加坡近期亦有修正公司法並於今年6月生效，主要係加強可登記控制人名冊之資訊揭露規定，並提高違規之罰款額度，同時，亦要求公司應揭露其名義董事、名義股東之相關資訊。

境外收入免稅制度比較

茲將新加坡及香港二者境外收入免稅制度規定比較如下表：

	新加坡	香港
相關制度施行年度	2023年修正所得稅法有關境外收入免稅制度規定，2024年1月1日施行	分別於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施行新修訂之「外地收入免稅制度」
境外收入免稅之條件	視所獲取之收入類型（股利、境外分公司利潤、處分收益等），有不同之經濟實質條件要求，須符合該等要求始得主張境外收入免稅	視所獲取之收入類型（股利、利息、非智慧財產權處分收入及智慧財產權收入等）有不同之經濟實質條件要求或關聯要求，須符合該等要求始得主張境外收入免稅
是否列入台灣CFC低稅負國家地區名單	是	是

由上表可知，新加坡與香港皆於近幾年實施新版境外收入免稅制度，以回應歐盟最新FSIE課稅機制指引。兩地制度均依據所獲取之收入類型，設有不同的經濟實質條件要求，須符合該等要求始得主張境外收入免稅。此等新法規所涉條件相當複雜，除須考量該筆收入在來源地是否已課稅及其稅率外，亦涉及公司持股比例、持有期間等多項因素。

因此，企業在主張境外收入免稅待遇時，難以單一標準判斷是否符合規定，應依個案具體分析，以確保合規並降低稅務風險。惟應留意，香港與新加坡目前皆仍列於我國CFC（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公告之低稅負國家地區名單中，是以，若公司架構中包含設立於上述地區之公司，應特別加以關注CFC申報義務，以避免因未申報而衍生潛在稅務風險。





KPMG Observations

企業在選擇境外設立地時，應綜合考量實際營運需求、集團架構、資金流動安排及稅務規劃等因素。不同地區的法規環境、稅制設計與合規要求皆有所差異，可能直接影響後續營運效率與稅負成本。以新加坡與香港為例，雖同屬亞洲主要投資平台，制度架構亦具相似性，惟在設立門檻、財報審計義務及境外收入免稅制度等方面仍存在細節差異，企業應於設立前進行充分評估，並視個案尋求當地法令專家之建議，以確保架構設計具備長期穩定性與合規性。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香港在設立門檻方面相較新加坡略低，但近年合規要求已大幅提升，例如：香港公司利得稅申報已不再豁免提交佐證文件（經香港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導致實際維護成本顯著增加，企業應審慎評估整體合規負擔。

此外，無論設於新加坡或香港，台灣母公司仍須持續留意CFC申報義務，以及兩地未來可能實施之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所帶來之影響。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塞席爾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1. 會計紀錄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發票 ③ 傳票 ④ 產權文件 ⑤ 合約 ⑥ 分類帳 ⑦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2.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開曼 Cayman	薩摩亞 Samo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 ES Return問卷 -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陳慈慧

中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5
clarachen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